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1,146,040.15 元，加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转入留存收益 6,636,258.28 元，加上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1,262,443,968.67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74,661,670.24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74,661,670.24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3,871,367.42元。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533,130,000.00元。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年度子公司根据账面可分配利润向母公司进行一

定比例的分红,但仍然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战略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外贸和商用领域市场,提升各类产品市场份额,深入开展降本增效、现金流管理专项行动等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公司董事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